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會服務、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吳寶強議員,MH
副主席：馮務君議員
委員：丁健華議員,MH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利哲宏議員,MH,JP
何華漢議員,MH
林博議員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港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關浩洋議員,MH

增選委員：邵天虹先生
陳慶達先生

缺席者：黃文莉議員
胡銘泰先生

秘書：趙大偉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麥慧敏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游麗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
郭汶軒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九龍1
陳偉華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容寶琮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主席致歡迎辭

1. 社會服務、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下文簡稱「社房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社房會第十一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黃文莉議員及胡銘泰委員的缺席會議通知，缺席理由分別為「須出席聯合國重要會議」及「身體不適」。由於他們的缺席申請符合《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是次會議同意兩位的缺席申請。

議程一

通過第十次會議記錄

5. 主席宣布第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有關愛民廣場和愛民邨昭民樓與頌民樓之間的休憩處設施的建議
(社房會文件第 18/2025 號)

議程三

有關跟進愛民邨蚊患及鼠患投訴問題
(社房會文件第 19/2025 號)

議程四

關注愛民邨老鼠入屋及愛民廣場草地滋生蚊蟲問題

(社房會文件第 20/2025 號)

6.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二至議程四均與愛民邨的蚊患、鼠患及愛民廣場的草坪設施有關，會作合併討論。委員介紹文件第 18/2025 號、第 19/2025 號及第 20/2025 號。

7.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房屋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至 11 號書面回應。

8. 房屋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根據《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提量、提速、提效、提質」建屋方針，提升公共空間及屋邨環境質素是「提質」的重要一環。為此，房屋局局長主持專責小組，與房屋署及專業顧問團隊，啟動一個名為「共築・幸福」的計劃，在現有屋邨推行先導計劃，而園景美化工程（「綠綠家園」）正是其中一項重點項目，透過在屋邨種植多元植物及鋪設草坪，為居民提供舒適的休憩空間，既可乘涼、親近大自然，亦有助促進社交互動，從視覺、社交及心理層面提升整體幸福感，而愛民邨亦被選取進行園景美化工程；
- (ii) 愛民廣場休憩處的草坪提供了居民交流互動的區域，鼓勵人們與自然接觸，促進社區凝聚力。目前已完成草坪鋪設工程，並將會增植樹木以提供綠蔭，其他設施如有遮蔭功能的座椅亦會於稍後階段安裝，讓居民在享受綠化空間的同時，亦能有更舒適的休憩體驗；
- (iii) 至於居民關注的衛生問題，辦事處已全面檢查完工後的草坪範圍，並未發現鼠患情況，但辦事處已主動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人員作出聯合巡查及提供意見，並會持續監察該範圍的情況，按需要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良好的環境衛生。此外，草坪在施工期間已進行多次測試，並成功抵禦了數次黑色暴雨，期間未曾出現積水情況，因此不會構成額外的蚊患風險。然而，辦事處會定期進行防蚊措施，例如放置蚊沙及噴灑蚊霧，以減少蚊患，維持環境衛生。辦事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愛民廣場新建草地的清潔及衛生情況，並會採取適當的防／滅蚊鼠措施；

- (iv) 就愛民廣場草坪邊界與通道空間的建議，署方職員再審視有關通道情況，確定符合相關的規定，然而就近日與議員辦事處人員實地巡視後留意到隧道出入口與草坪角位之間的空間相對較為狹窄。為加強通行安全，署方將於相關位置增設安全警示標誌及提示牌，以提醒居民注意通行及草坪位置；以及
- (v) 辦事處已在邨內適當位置設置 5 部酒精捕鼠器，加強滅鼠工作，亦聘請專業的滅蟲鼠公司每月兩次到邨內進行專業滅鼠服務，當中包括檢視老鼠的出沒位置和活動路線，提供有效的滅鼠建議和施放鼠藥。辦事處及各服務承辦商會適時檢視各項措施的成效，並在需要時作適當調整。同時，辦事處亦與領展及食環署多次進行聯合行動，以全面做好防/滅鼠的工作。

9.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支持房屋署啟動「共築・幸福」計劃，在屋邨種植多元植物及鋪設草坪。計劃目的為居民提供舒適的休憩空間，但現時草坪佔用了廣場不少地方，亦移走了部分座椅。因此，請部門增設座椅和帶有簷篷的設施，改善遮蔭不足等問題，提升舒適度；
- (ii) 草坪的邊界有數個尖角位，容易對行人構成危險；以及
- (iii) 雨天時草坪有積水，容易滋生蚊蟲，構成健康風險，建議部門改善草坪的去水設計。

10. 房屋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計劃設置的座椅設有遮蔭簷篷，並非置於草面，而是草坪的周邊；
- (ii) 署方於颱風後視察本區的水浸黑點，並沒有發現任何積水問題，但會繼續留意草坪的去水情況；
- (iii) 署方會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居民的安全，避免安全隱患；以及
- (iv) 署方考慮在屋邨舉辦活動時，會與區內的非政府組織協調，而選址亦已考慮整體環境，例如在考慮愛民邨的周邊環境後，

才決定於該地進行「綠綠家園」的園景美化工程。

11. **主席**表示愛民邨長者人口多，對設施與環境衛生的問題特別關注，請房屋署持續跟進。

議程五

建議重新規劃愛民邨德民樓 G 樓兒童遊樂設施

(社房會文件第 21/2025 號)

12. **委員**介紹文件第 21/2025 號。

13.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房屋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3 號書面回應。

14. **房屋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文簡稱「房委會」)一直致力於為轄下公共屋邨提供安全、具啟發性，並適合不同年齡兒童使用的遊樂設施；
- (ii) 署方會派員每日巡視各康樂設施及安排工程人員定期檢查，亦會聘用獨立安全顧問，每兩年進行勘察並提交報告和建議，以確保設施可供居民安全使用。如發現設施損壞，會暫時圍封相關設施，並安排保養承辦商作出維修。署方近日再派員檢查德民樓 G 樓兒童遊樂設施，該設施現時狀況良好，暫時未有計劃進行更新。但署方會持續收集居民、區議員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適時對現有設施進行優化及引入更多共融元素，以提升設施的安全性及舒適度，滿足不同年齡兒童的需求；以及
- (iii) 署方在更新或改善遊樂設施時，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屋邨人口結構變化、設施使用情況、空間及環境限制、日後維修保養的安排及參考各持份者的意見，從而設置最合適的設施，切合居民的需要。同時，署方亦會參考制定的《幸福設計指引》，在符合設計原則及實際條件下，優化兒童遊樂場的設計，進一步提升屋邨遊樂空間的創意及趣味。

15.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六

聚焦德朗邨鼠患治理問題

(社房會文件第 22/2025 號)

16. 委員介紹文件第 22/2025 號。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房屋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號書面回應。
18. 房屋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在德朗邨內加強日常清潔及防治蟲鼠的措施，針對邨內的衛生黑點，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清潔，並設立夜間巡查小隊進行密集式的防治鼠患行動。署方會從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着手，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匿藏地點及堵塞牠們的來往通道；
 - (ii) 署方已在邨內鼠患較嚴重的地點增放鼠藥、裝設鼠網及鼠檔，以進一步提高滅鼠成效，亦會安排職員定期巡視放置鼠餌的位置，重置及添加鼠餌。同時，署方會聘請專業的滅蟲鼠公司進行專業滅鼠服務，當中包括檢視老鼠的出沒位置和活動路線，提供有效的滅鼠建議和施放鼠藥。署方並已在邨內適當位置設置 3 部酒精捕鼠器加強滅鼠工作，並會按情況考慮加添裝置；
 - (iii) 署方不時邀請食環署一起巡視屋邨，以及配合該署的清潔行動，共同在屋邨範圍及周邊一帶加強清潔及滅鼠工作。房屋署會參與食環署所舉辦的防治蟲鼠專責小組會議，以了解區內防治蟲鼠的最新情況及加強交流，進一步提升區內的環境衛生及防治蟲鼠的成效；以及
 - (iv) 署方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居民及商戶推廣屋邨清潔行動，呼籲一同合力保持屋邨衛生及增強防治鼠患的意識，包括「屋邨通訊」、「房屋資訊」頻道、橫額、海報、宣傳單張，邀請參與洗太平地活動及防治鼠患講座等，提醒保持公共屋邨環境衛生的重要性，同心協力保持環境衛生。
19. 委員查詢酒精捕鼠器的使用期限，並建議酌量增加酒精捕鼠器的數量。
20.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會後補註：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回應表示，酒精捕鼠器相關的服務合約將維持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處方會在籌備下一份合約時考慮增加酒精捕鼠器的放置數量。]

議程七

有關啟欣苑屋苑樓宇管理問題事宜

(社房會文件第 23/2025 號)

21. 委員介紹文件第 23/2025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房屋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號書面回應。
23. 房屋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啟欣苑為房委會居者有其屋計劃下出售的居屋屋苑，於 2024 年下旬落成。現時，房委會擔任啟欣苑公契經理人，並代業主委聘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處理屋苑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清潔、保安、維修、車路管理等。待屋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後，有關公契經理人職務及屋苑所有日常管理事務將由法團接管；
 - (ii) 房委會一向注重公營房屋建屋質素，並有嚴謹機制監察承建商的施工質量，以確保工程質素及建築物料符合建造合約要求。在完工前，承建商須按已認可的品質標準完成工程，並按照合約條款通過所有指定檢測，以及獲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水務署、機電工程署、渠務署等)簽發完工證明書/驗收文件；
 - (iii) 房委會並沒有為個別單位業主編制檢查報告。然而，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業主若收樓時發現單位有需要執修(包括滲水)，房屋署在收到業主提交的執修清單後，會立刻派員視察單位。本署地盤監督小組在確定成因後會向業主詳細解釋及安排承建商跟進所需維修，並在工程完成後安排業主確認完工；
 - (iv) 啟欣苑管理處(下文簡稱「管理處」)於本年 7 月下旬入伙高峰期過後，已移除各樓層的保護地墊，並於 8 月底完成清洗兩座大廈樓層公用地方。管理處已制定並於地下大堂張貼每月清潔時間表，詳列清洗的位置及日期，供業戶知悉；

- (v) 管理處近月已在屋苑內增設新型捕蚊器 - 蚊子陷阱 (In2care trap)，並加強施放蚊油及鼠藥的工作。同時亦已加強巡視有蓋行人通道及閘門，並安排加密清理附近垃圾箱，以及張貼告示提醒住戶將家居垃圾放於所住大廈樓層垃圾房內，現時情況已有改善；
- (vi) 根據啟欣苑公契條款，屋苑須設訪客車位及上落客貨車位供訪客使用。據觀察所得，現時訪客車輛中有不少為屋苑住戶及/或零售鋪位租戶進入屋苑上落客/貨，當中亦涉及屋苑住戶的預約車輛，管理處實難以辨識/確定是否住戶車輛。管理處會繼續加強道路管制行動，避免有車輛阻塞通道的情況；
- (vii) 有關屋苑閘門回彈速度太快一事，管理處已聯絡承建商作出調整。同時，已張貼告示提醒住戶出入屋苑時須緊閉閘門，如發現閘門未能正常關上，可聯絡管理處跟進。另外，管理處已就懷疑苑內住宅大廈密碼外洩發出通告，鄭重提醒住戶切勿向非屋苑人士透露密碼，並已安排承辦商更改密碼；以及
- (viii) 在考慮到各類型車輛對短暫停泊上落客貨的普遍需求，房委會已豁免轄下所有由房委會負責管理的屋邨/屋苑上落客貨停泊處不多於三十分鐘的車輛泊車費，以便利業主/租戶/訪客上落客貨。該措施具實際運作需要，將予以保留。為加強道路管制，管理處已在車路當眼位置懸掛警告橫額，提醒駕駛人士違例泊車會被扣鎖，並會密切留意車路情況及加強執管行動。此外，於啟德體育園舉辦大型盛事活動期間，管理處亦會加強屋苑的巡邏及道路管制行動。有關啟欣苑 2026 年停車場月租車位申請事宜，停車場辦事處將於 2025 年 10 月上旬發出通告，有意申請的住戶可留意申請詳情。

24.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建議部門善用科技，引入車牌識別技術，限制車輛短時間內重複進出屋苑範圍。另外，建議保安加強查問泊車的司機，避免濫用 30 分鐘免費泊車的服務；
- (ii) 建議管理公司公開清潔承辦商的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讓居民及管理公司對清潔承辦商的服務有更多的了解；
- (iii) 新型捕蚊器 - 蚊子陷阱 (In2care trap)的成效顯著，建議部

門增加有關的滅蚊、滅鼠設施；

- (iv) 建議部門改善屋苑閘門回彈速度太快的問題，避免造成噪音；
- (v) 發現有人在 Facebook 等社交平台發布屋苑閘門的密碼，對住戶安全構成風險，建議部門留意屋苑閘門的密碼洩露問題；以及
- (vi) 建議部門於進行驗收工作時，提供滲水報告，避免出現滲水問題。

25. 房屋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房委會已聘請管理公司及承辦商為啟欣苑的管理者，處理包括閘門噪音、清潔問題等，並提醒住戶保持屋苑的清潔衛生；
- (ii) 滲水問題方面，署方並不會提供個別報告，但會為有問題的單位安排執修；
- (iii) 停車問題方面，署方表示現時難以辨識違規車輛，但已要求管理處加強管制及監管；以及
- (iv) 蚊患方面，署方表示已張貼滅蚊時間表並增加滅蚊設施，包括蚊子陷阱 (In2care trap)。

26.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八

關注屋宇署外判商搭建棚架雨天積水及安全問題

(社房會文件第 24/2025 號)

27. 委員介紹文件第 24/2025 號。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屋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4 號書面回應。

29.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九

有關區內樓宇住宅單位還原問題

(社房會文件第 25/2025 號)

30. 委員介紹文件第 25/2025 號，並表示收到很多市民反映有關樓宇住宅單位還原的提問及意見，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程。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屋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號書面回應，並在諮詢委員會後，同意於下次會議續議。

議程十

關注及建議提升九龍城區基層醫療服務

(社房會文件第 26/2025 號)

32. 委員介紹文件第 26/2025 號。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醫務衛生局(下文簡稱「醫衛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5 號書面回應。
34.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一

關注自殺個案，要求加強支援

(社房會文件第 27/2025 號)

35. 委員介紹文件第 27/2025 號。
3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醫衛局及社會福利署(下文簡稱「社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及 7 號書面回應。
37. 社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全港設立 215 間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在地區層面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教育及發展性活動、義工發展、社交及康樂活動及輔導服務等。各長者地區中心設有長者支援服務隊，透過外展及社區網絡，及早識別獨居、隱蔽等有潛在服務需要的長者；
 - (ii) 署方於 2023 年 9 月設立的 24 小時「照顧者支援專線」182183，

為有需要的照顧者提供即時諮詢，轉介和配對暫託服務，並為有緊急需要的個案提供外展探訪；

- (iii) 透過連結長者地區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文簡稱「綜合社區中心」），以社區為本的「賽馬會樂齡同行計劃」，致力改善晚年抑鬱的社會問題，提高專業人員和照顧者應對長者情緒問題的能力，以及提高公眾對長者精神健康的認識。計劃亦建立逐步介入模式，並根據風險程度，徵狀的嚴重程度等，為有抑鬱症或抑鬱徵狀患者提供標準化的預防和適切的介入服務。九龍城區協助推行此計劃的機構包括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香港聖公會樂民郭鳳軒綜合服務中心、東華三院黃祖棠長者地區中心及善導會龍澄坊；
- (iv) 社署自 2023 年 10 月起將「護老同行」計劃擴展至涵蓋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並更名為「與照顧者同行」計劃，為期三年。計劃透過社署津助的長者中心及康復服務單位，為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及照顧者，並熟悉區內福利服務，以便在有需要時能及早聯繫社區資源；
- (v) 署方於 2010 年起在全港 18 區設立了 24 間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復元人士、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及居住當區的居民，提供由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現時，服務九龍城區的綜合社區中心為善導會龍澄坊，綜合社區中心亦關注學童精神健康，於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間為九龍城區內 19 間中學，舉辦以精神健康為主題舉辦睡眠衛生講座、正向情緒攤位活動及工作坊等，協助中學生處理壓力及提升他們的正面思維；
- (vi) 署方一直十分關注學童的精神健康，並透過跨部門協作，凝聚各方力量，加強為學校、學生及家長提供的支援，為學生築起更堅固的安全網。透過教育局、醫務衛生局和署方的跨部門合作，機制於 2023 年 12 月起開始實施，結合校內的跨專業團隊、校外支援網絡和醫療服務，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在第二層應急機制方面，署方委託 5 間非政府機構組成「校外支援網絡」隊伍（下文簡稱「隊伍」），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支援。九龍城區由香港小童群益會夜貓

Online 網上青年支援隊負責。隊伍收到轉介後會為學生提供評估、支援和輔導等應急介入服務，亦會因應個別學生的需要轉介其他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等。隊伍亦會到訪有需要的中學，舉辦精神健康活動，以提升學生對精神健康的意識，幫助他們建立正向思維，以及加強他們的適應能力和求助意識。為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行政長官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將會恆常化在中學實施機制，並擴展至在小學四至六年級試行；

- (vii) 署方津助 5 間非政府機構設立 5 支支援隊，主動在青少年常用的網上平台搜尋並接觸邊緣和隱蔽青少年（包括情緒不穩定或有自殺意念的青少年），以在線及離線模式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適時的介入、支援和輔導服務等。此外，社署已於 2025 年 6 月加強支援隊服務，通過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Open 喻」，為有情緒困擾及即時危機的學生或青年提供 24 小時網上輔導服務，讓他們可以隨時隨地得到支援。現時服務西九龍（包括九龍城區）的支援隊為香港小童群益會夜貓 **Online** 網上青年支援隊；
- (viii) 署方資助香港青年協會提供的青年熱線服務「關心一線」，透過電話接觸，為情緒不穩、有自殺念頭或企圖自殺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適切的輔導及轉介服務；
- (ix) 為加強青少年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前食物及衛生局聯同醫院管理局（下文簡稱「醫管局」）、教育局及社署，於 2016／17 學年起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以醫、教、社協作模式提供服務。在每間參與的學校會成立一個由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老師和學校社工組成的跨專業團隊，與醫管局的精神科團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相關教師和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緊密合作，在學校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及其家人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在此計劃下，學校社工／專責教師亦會聯繫已知個案的社工（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個案社工）提供適切的協助；
- (x) 為加強社區教育，提升公眾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建立正面的求助態度，社署在全港 5 個區域設置「推廣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服務」，當中包括服務九龍西（九龍城區、油尖旺區及深

水埗區)的新生精神康復會生活新喜點，透過在不同場所(例如屋邨、學校、專上教育學院、社區設施、偏遠地區等)，舉辦流動展覽、自我評估、小型講座、互動活動等方式，以提供精神健康的教育。此外，社署亦透過不同的活動及媒介，向社會宣揚「辦法總比困難多」、「愛惜生命 總有出路」及「希望在明天」等正面信息；

- (xi)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下文簡稱「福利辦事處」)致力協調及積極連繫區內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及持份者，透過「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地區工作小組」平台，連結醫院管理局、相關政府部門及專業界別，當中包括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及油尖旺區校長會，討論有關精神健康的課題，共商策略以回應地區的服務需要。此外，亦舉辦專題講座，加強業界人士對精神健康課題的認識，並向外推廣精神健康的訊息；
- (xii) 九龍城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舉辦了多項活動計劃提升青少年精神健康，當中包括香港聖公九龍城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於2024年起推行「賽馬會平行心間」三年計劃，為受到初期情緒困擾的青少年提供早期介入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提升其整體身心靈健康質素。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方樹泉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於2025年7月至2026年9月期間，舉辦健康校園活動、五感放鬆小組、精神健康午間攤位等活動，推廣青少年精神健康及舒緩青少年的壓力；
- (xiii) 署方提供多元化的服務，識別及支援有情緒困擾及／或有自殺危機的人士。由社署及受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預防、支援和補救性服務。在專門服務方面，社署津助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營運「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受自殺問題困擾的人士提供外展、危機介入、深入輔導等服務。該中心亦會為曾有親人或朋友自殺身故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以及
- (xiv) 署方表示備悉委員有關設立福利支援服務資料庫的建議。

38.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二

關注及建議加強對九龍城區學童精神健康及情緒支援預防工作

(社房會文件第 28/2025 號)

39. 委員介紹文件第 28/2025 號。
4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醫衛局及社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及 8 號書面回應。
41. 社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直十分關注學童的精神健康，並透過跨部門協作，凝聚各方力量，加強為學校、學生及家長提供的支援，為學生築起更堅固的安全網。透過教育局、醫務衛生局和社署的跨部門合作，機制於 2023 年 12 月起開始實施，結合校內的跨專業團隊、校外支援網絡和醫療服務，以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在第二層應急機制方面，署方委託 5 間非政府機構組成「校外支援網絡」隊伍（隊伍），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支援。九龍城區由香港小童群益會夜貓 Online 網上青年支援隊負責。隊伍收到學校轉介後會為學生提供評估、支援和輔導等應急介入服務，亦會因應個別學生的需要轉介其他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綜合社區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等。隊伍亦會到訪有需要的中學，舉辦精神健康活動，以提升學生對精神健康的意識，幫助他們建立正向思維，以及加強他們的適應能力和求助意識。為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行政長官 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將會恆常化在中學實施機制，並擴展至在小學四至六年級試行；
 - (ii) 署方資助香港青年協會提供的青年熱線服務「關心一線」，透過電話接觸，為情緒不穩、有自殺念頭或企圖自殺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適切的輔導及轉介服務；以及
 - (iii)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旨在幫助學生達至健康的個人發展，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增強精神健康和提升抗壓能力等。自 2019 / 20 學年起，署方於全港 460 多間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措施，為此已增加約 370 名學校社工（即把每所中學的學校社工人數由 1.2 名增至 2 名），同時加強學校社工在處理複雜個案時的督導支援。由 2021 / 22 學年起，署方已加強中學學校社工服務的支援人手，讓學校社工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

深入的輔導及小組活動。

42.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三

建議於九龍城區增設更多青少年社區服務中心

(社房會文件第 29/2025 號)

43. 委員介紹文件第 29/2025 號。

4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社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號號書面回應。

45. 社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會考慮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福利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並因應當區的服務供應及需求等因素訂定合適的福利設施建議，以照顧全港及各個地方社區的服務需要；
- (ii)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採用全人和社區模式，以滿足特定服務地區內 6 至 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的不同需要，提供專業社工介入（預防、發展、支援和補救）服務。現時在紅磡區有 3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包括香港基督教協基會黃埔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方樹泉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紅磡青年空間，以應付該區青少年人口的服務需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舉辦多項活動計劃回應青少年的需要，當中包括青年創意計劃、健康校園活動及正向情緒工作坊等活動，促進青少年的全人發展。另外，福利辦事處聯同區內 16 間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合辦「2025 明日領袖師友計劃」。計劃招募不同界別的專業導師，採用師徒教學方式按每位青少年的職業志向配對一位相關界別的專業導師，透過安排青少年參與職場體驗，讓他們進一步認識工作世界，幫助他們訂立具體的短期及長遠目標；
- (iii) 署方一向關注邊緣青少年的福利需要，並透過由署方津助的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工作隊，通過外展服務手法，接觸那些通常不大參與社交或青少年活動，並且容易受不良影響的高危青少年，提供輔導和指引。服務對象年齡由 6 至 24 歲。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一

般服務時間由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工作隊附設於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一般服務時間由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為夜青提供深宵外展服務。服務九龍城紅磡區的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九龍城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九龍城深宵外展隊 — 深星計劃」，為身處不利環境的青少年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包括危機介入、預防濫用藥物、職業發展及培訓等服務。外展社會工作隊旨在加強青少年處理問題的能力，發展青少年的個人潛能，促進全面成長；

- (iv) 署方津助非政府機構設立少數族裔外展隊（外展隊），主動接觸有福利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包括青少年），協助他們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及接軌，透過及早識別及介入，為他們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並為未進入主流服務的有需要人士提供過渡性的支援，例如小組和輔導服務等。此外，外展隊亦備有流動車到較多少數族裔人士聚集的地方宣傳及提供服務。服務九龍區（包括九龍城紅磡區）的外展隊是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動融—多元文化外展隊；以及
- (v) 福利辦事處積極關注區內的青少年服務發展，持續密切留意地區需要，並透過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及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鼓勵跨界別合作，及早識別有需要的青少年和提供適切支援。

46.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四

關注賈炳達道公園露宿者，要求加強探訪及支援

(社房會文件第 30/2025 號)

- 47. 委員介紹文件第 30/2025 號。
- 4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社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號號書面回應。
- 49. 社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就九龍城賈炳達道公園(近打鼓嶺道)的兩名露宿人士，署方一直協調由救世軍營辦的服務隊及社署醫務社會服務部的社工到事涉位置進行外展探訪，主動接觸該處的露宿人士，

按他們的福利需要提供住宿、經濟及福利服務的資訊，同時勸喻他們注意環境衛生及避免堆積雜物。服務隊的精神科護士亦會主動探訪露宿人士，關注他們的身體及精神健康狀況，協助他們接受診治，包括提供陪診服務及轉介他們接受合適的醫療和支援服務，以期提高他們接受援助的意願，鼓勵他們早日脫離露宿生活；以及

- (ii) 有關露宿者的福利需要，署方會密切留意服務隊的跟進情況，並與相關服務單位及地區持份者保持溝通和合作，按露宿者的實際需要和意願，提供適切的福利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會。

50. 主席表示賈炳達道公園的人流增加，建議部門增派人手管理露宿者。

議程十五

其他事項

51.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六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53. 主席在下午 4 時 09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12月